

## 高雄市政府 函

地址：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6樓

承辦單位：都市發展局都規科

承辦人：李偉誠

電話：07-3368333#2697

傳真：07-3315080

電子信箱：wesson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林園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都發規字第111355558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變更高雄市大坪頂以東地區主要計畫（配合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小港林園線周邊土地專案通盤檢討）案」及「擬定高雄市大坪頂以東地區細部計畫（配合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小港林園線周邊土地專案通盤檢討）案」，涉及農業區變更採區段徵收辦理1案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11年10月13日、10月27日及10月28日召開旨案公開展覽說明會意見續辦。
- 二、旨揭都市計畫專案通盤檢討案納入農業區檢討變更，係考量捷運延伸到林園為40年來林園首度翻轉改變的契機，沿線農業區變更屬於提升都市發展生活機能所必須。
- 三、旨案目前尚在公展草案階段、仍未定案，本府尊重地主參與區段徵收之意願，對於陳情不同意參與區段徵收之地主，將不予納入都市計畫變更及區段徵收範圍，維持農業

林園區公所 111112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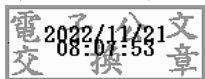


\*11131748600\*

區；且該不予納入變更之土地，依法無須負擔區段徵收任何開發費用，特予說明。

正本：高雄市林園區公所、林園區各里辦公處

副本：林園區里長聯會洪進財主席、高雄市政府地政局、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、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（區審科）、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（都規科）



裝

93

訂

線